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HQC-WY-202603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2025-2028 年江宁校区水系文化带绿化
养护项目（首签）

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07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21日

甲方：金陵科技学院（买方）

乙方：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组织的金陵科技学院 2025-2028 年江宁校区水系文化带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2025-2028 年江宁校区水系文化带绿化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依照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绿地养护总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区域包含水系景观带、北门入口、北区03-04 宿舍、西门入口、行政楼、南区勤业楼 1-3、问学楼、尚学楼和博学楼中庭、清扬草坪、南区体育场周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场。本次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标的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1.5 履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6 履行方式：由采购人指定。

1.7 包装方式：由采购人指定。

1.8 项目负责人：张学良。

1.9 工作内容：日常绿化养护，包括松土、浇水、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杂树清理；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更换及常规养护管理工作；对所辖区域及区域内的道路保洁服务；由于绿化养护和保洁工作引起的垃圾清运等；特殊应急任务保障，包括大风大雪、台风预警天气等快速处置突发事件，完成创建迎检、节假日等工作期间的突击工作任务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843196.53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8.1.2 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完前 6 个月服务款；

8.1.3 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8.1.4 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季度考核表，并开具等额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 99 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秦淮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服务及相关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其中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包含

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公章） 乙 方：江苏璟运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 地 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 288 号美丽新城商业用房 01 幢 101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95849845

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

（一）养护管理要求与考核要求

一）养护质量、技术标准与考核要求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参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及《绿化分级养护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1），二者不一致时，应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参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及《植物绿地养护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二者不一致时，应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中标人遵守《金陵科技学院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主动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考核检查和日常工作检查，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结果。

养护结束前，将由采购人重新进行招标。

二）养护人员的配置及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需具有绿化专业知识，有类似项目的绿化工程或绿化养护工作业绩，能充分理解养护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的内容，每月驻场不少于 20 天。季度考勤工作中如发现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不足，每缺少 1 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熟悉园林相关专业（掌握苗木栽培、嫁接、扦插、病虫害防治、施肥等绿化工程技术）。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驻场人员数量：防汛、台风、扫雪应急等情况每次不少于 20 人/日。中标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驻场人员数量按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数进行配置。每日考勤工作中如发现人员不足，每缺少 1 人，扣除违约金 500 元。

2. 绿化养护施工要做到严格规范，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自行设立专门项目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等进行岗位设置与管理，制度上墙、成册，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学习，并进行登记。如未上墙、成册，无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学习记录的，每项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3. 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对存在养护管理人员未统一着安全装的，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未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4. 养护工作中必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给学校防疫工作、正常教学及其他工作造成影响。收到 12345 投诉工单、城管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整改通知且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有效答复，或师生报修未按规定处理的，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5.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规范用工，管理好驻校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劳动法》用工，拖欠工人工资的，一经举报核实，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6. 中标人安排在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交给采购人登记备案，如中标人工作人员需变更，须提交书面申请给，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提交新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后方可更换。

7. 养护管理用房、驻场人员食宿由中标人自理，采购人协助存放工具、设备。肥料、农药施用后方可入校，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不得随意堆放。汽油、柴油等危险物品不得在校内存放，一经发现，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并报相关部门没收处理。

三) 日常养护管理要求

1. 养护管理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2) 绿化养护方案：年度养护计划细致全面，具有针对性，月度重点工作明确，技术管控全面具体，具备可操作性。

(3) 重点养护工作计划：结合现有校园绿化特点，充分考虑采购人重点养护工作内容，制定详细、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思路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4) 全面病虫害防治方案：根据季节及苗木特性，定期开展全面病虫害防治，方案安全有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绿地卫生保洁方案：绿地卫生保洁方案重点突出、全面合理，质量标准高，有 1 人以上专职负责卫生保洁工作，具备可操作性。

(6) 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设置合理，部门分工和职责细致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完整。

(7) 养护服务费用测算：管护服务费用测算合理合规，所列人工、机械设备、材料、日常办公、日常巡查及清洗、维护及维修、员工服装、易耗品等机具、用具等各项管护服务费用分列完整详细合理，测算分摊合理合规等需详细、准确。

2. 绿地卫生保洁工作。根据招标文件中中标人提供的绿地卫生保洁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进行检查。管养区内、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分类投放，做到无较多塑膜、纸屑、果皮、烟头、无便迹、杂物，无绿化垃圾堆积。对日常检查、

上级部门考核中出现的或师生反映的绿化保洁不到位，各类垃圾堆积较多的现象，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3. 病虫害防治工作。早春树木发芽时对管养全域苗木喷洒一次药剂预防病虫害；病虫害多发期（每年 5-9 月），每月向采购人提出管养全域病虫害具体防治方案（包含防治对象、时间、药物名称、配比、预期效果等），做好校园病虫害整体防治工作。如未响应该项工作，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按合同价的 3%扣除违约金。

4. 洒水浇灌工作。若处高温久旱（气温持续高于 33℃且连续 5 天未下大雨），应在清晨或傍晚温度较低时进行连续 3 天以上彻底的洒水浇灌。如未洒水浇灌，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按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使用消防水浇灌的，扣除违约金2000 元，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5. 垃圾清运工作。枯枝落叶、修剪树枝、草屑等绿化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并在3 天内运出校园，清运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经发现绿化垃圾私藏乱放或清运不及时行为，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对建筑垃圾、装饰装修等非绿化垃圾在绿化管养区域内的违规堆放进行巡查、监督及上报，如未上报而由采购人发现的，属于中标人垃圾清运工作范畴。

6. 如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损失，如出现草坪退化、苗木死亡或长势严重不良等现象，由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赔偿或更新、补栽并保证 100%成活，相关费用根据确认苗木死亡当月市场定额由中标人承担。如未响应该项工作，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扣除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7. 使用广谱型除草剂清除杂草的，一经发现，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喷洒区域重建草坪，并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清除杂草时损伤苗木树干、树皮的，每棵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树皮环状破损或缺失过多，造成苗木死亡的，按上一条绿化损失计算。

8. 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及时遏制其扩散蔓延，有效保护校园生态安全。春秋两季做好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工作，春季开展化学防控，秋季零星生长区域人工彻底挖除，集中生长区域使用机械清除其地上部分，清理后立即清运出校，集中销毁。防控结束后要及时开展调查，对漏治或防效不理想的地段择时进行补治。对管养区域内一枝黄花繁殖现象，主动向政府相关单位申报清理，防止该物种的进一步扩散。如未响应该项工作，影响校园生态环境的，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按合同价的 2%扣除违约金。

9. 做好学校责任包干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协助工作，无偿配合校方提供并管理绿化劳动工具，负责回收绿化垃圾等采购人指定工作。

四) 重点养护项目及管理要求

1. 重点养护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养护费用中。具体项目技术要求、工作量等以实施前采购人发出的重点养护项目要求及工作量清单为准。参与投标即表示明确并认可即将产生的工作量。

2. 对采购人提出的重点养护工作内容进行充分响应。施工质量应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要求。如未能按期完成规定重点养护工作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按合同价的3%扣除违约金。

重点养护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0-1	常绿草坪恢复	每年对采购人指定重点区域进行常绿草坪籽播恢复，秋季籽播多年生黑麦草，夏季根据退化情况籽播百慕大，每年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150天。
0-2	花境及花卉	1. 时令草花一年更换三次 2. 一、二年生花卉每年补植一次，确保无缺株、死株现象。 3. 确保花境内多年生植物长势正常，如有死株及长势不良株须及时补植。
0-3	银杏广场	银杏广场位于主教学楼周边，为重点养护区域，养护单位需对广场上的银杏等植物重点进行养护，保证区域内景观效果，并确保植物成活率100%。
0-4	树木移栽及绿地恢复	要用于树木移栽，小型绿地恢复，养护单位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局部景观改造及恢复方案。

(二) 特殊应急任务保障

1. 中标人按照行业应急预案要求(如大风大雪、台风预警天气等)，有完善的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和应急机制，具有健全长效的通讯网络和责任人，能随时出动应急队伍(含人员、车辆、抢修工具、警示标志和材料)，开展抢修抢险工作。节假日须安排人员留守值班，确保遇紧急情况时能够随叫随到。

2. 如遇重大活动(开学迎新、迎检迎评环境检查等紧急任务)。中标人需无条件增派人员，开展环境保障工作。保障工作需按采购人规定人数及时间到场，

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对校园绿化进行突击保洁、修整的要求，确保出效果，树形象。

3. 配合学校大小专项维修、安保等工程施工，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无偿功能性修剪，去除遮挡树冠，保持植物树形完整、优美。如需配合移栽，上报方案后进行有偿移栽，相关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结算。

以上 3 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如未响应该项工作，影响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响应，相关费用自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按合同价的 3%扣除违约金。

四、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2. 履约保证金：按付款方式中的约定缴纳；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完前 6 个月服务款；

（3）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4）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季度考核表，并开具等额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 99 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秦淮支行：

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场。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 1

绿化分级养护技术规范

一、一级养护技术规范

(一) 一级养护对象、区域

1. 养护对象

区域内所有的树木，绿地，绿篱，色带，草花（含藤本植物），水面等。

2. 养护区域

以招标内容及工作量清单为准

(二) 一级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一级养护工作内容

一级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2. 一级养护要求

(1) 树木长势旺盛。

(2) 叶片叶色正常、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尿、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树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介壳虫。

(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

(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到 95%，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边缘平直。

(8) 藤本蔓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到 85%以上。

(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3. 一级养护技术标准

(1) 浇水排水

(a)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

(b) 乔灌木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c)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 施肥

(a)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b)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的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c) 施肥次数：乔灌木每年冬季结合中耕松土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绿篱结合切边松土施基肥 1 次；草坪每年结合修剪，按需施肥。必要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施肥次数。

(d) 施肥量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e)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25cm。

(3) 修剪

(a)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枝繁叶茂的目的。

(b)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等技术。

(c)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形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以及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d)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或监控头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e)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状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

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发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f)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润。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g) 藤本每年常规修剪 1 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h) 花草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i) 草坪、草地的修剪：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6-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20 次/年；草地修剪次数不少于 10 次/年。遇特殊情况（迎评、迎考、重大活动等）按甲方要求修剪。

(j) 修剪时间：植物休眠期进行，常绿树种在花期结束后进行，落叶树种在冬季植物停止生长后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根据长势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k) 修剪次数：乔木、花灌木不少于 1 次/年，绿篱、色带、造型灌木不少于 6 次/年。

(l) 修剪的剪口或者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m)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 病虫害防治

(a)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b)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c) 喷药应呈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或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

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d)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者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e)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f)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g)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具。

(5) 松土、除草

(a)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1 次。

(b)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5%以上。

(5) 补栽

(a)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b)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的方法。

(6) 支撑、扶正

(a) 倾斜度超过 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叶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b)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该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7) 绿地容貌

(a) 随时保持绿地绿化养护、美观。安排专人每日进行卫生巡查 3 次，确保绿地内无垃圾、杂物；

(b) 及时清运落叶、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2天。

(c) 及时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8) 安全施工

(a)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b) 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二、二级养护技术规范

(一) 二级养护对象、区域

1. 养护对象：

区域内所有的树木，绿地，绿篱，草花（含藤本植物），水面等。

2. 养护区域：

以附件 1 中招标内容及工作量清单为准

(二) 二级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二级养护工作内容

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2. 养护的要求

(1) 树木长势旺盛。

(2) 叶片叶色正常、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 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树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介壳虫。

(4)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

(6)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到 85%，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边缘平直。

(8) 藤本蔓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到 80%以上。

(9)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 草坪、草地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病虫害、覆盖度达85%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12-15cm。

3. 二级养护技术标准

(1) 浇水排水

(a) 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

(b) 乔灌木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c) 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d)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 施肥

(a) 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b)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的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c) 施肥次数：乔灌木每年冬季结合中耕松土施基肥1次，追肥1次；绿篱结合切边松土施基肥1次；草坪每年结合修剪，按需施肥。必要时，按甲方要求增加施肥次数。

(d) 施肥量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e)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25cm。

(3) 修剪

(a) 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b)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等技术。

(c)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以及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d)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或监控头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e)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状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发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f)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润。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g) 藤本每年常规修剪 1 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h) 花草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i) 草坪、草地的修剪：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12-15cm，当草高超过 20cm 时必须进行修剪。草坪、草地修剪次数不少于 10 次/年。遇特殊情况（迎评、迎考、重大活动等）按甲方要求修剪。

(j) 修剪时间：植物休眠期进行，常绿树种在花期结束后进行，落叶树种在冬季植物停止生长后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根据长势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k) 修剪次数：乔木、花灌木不少于 1 次/年，绿篱、色带、造型灌木不少于 5 次/年。

(l) 修剪的剪口或者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m) 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 病虫害防治

(a)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 以下。

(b)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c) 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或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d)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者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e)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f)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g)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以及其他防护用具。

(5) 松土、除草

(a)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地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1 次。

(b)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85%以上。

(6) 补栽

(a)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b) 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的方法。

(7) 支撑、扶正

(a) 倾斜度超过 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叶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b)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该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 绿地容貌

(a) 随时保持绿地绿化养护、美观。

(b)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5天。

(c) 定期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

(9) 安全施工

(a) 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b) 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三) 基本养护技术规范

1、树木生长正常，死树、枯树、杂草及时进行清理。

2、防治加拿大一枝黄花，并做好上报工作。

3、注意防治病虫害，防止大面积发生病虫害现象。

4、按时做好排涝、培土、保洁等工作。

5、做好防火等安全工作。

附件 2

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一、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实施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3、养护单位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4、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健壮，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5、水位管理，水生植物养护，水塘清理（杂草、杂物）、防污水、疏浚、护坡、防钓鱼私捕、盗采荷藕等。

二、养护技术要求

（一）园林植物养护

1、修剪

所有乔灌木应根据植物特性实行常态化修剪，按功能及观赏要求进行修剪，确保种类树木树形美观，乔灌木无枯枝，透风透光透气。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有计划的做好复壮更新工作，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cm。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浇水排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

并确保无积水。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定期清除蒙尘。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定期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基本养护区内林地平整，排水畅通。

3、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机械除草，禁用广谱型除草剂。在使用选择性除草剂时，应向甲方书面报告使用药品的名称、配比、用量及地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病虫害多发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5—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cm。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生长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施肥前应通知甲方，甲方人员现场验收。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木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2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10天内补种完成。

8、专项养护

（1）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2）露地草花

（a）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F1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49株/平方米计算，蓬径15cm以上。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10cm高台种植；

（b）草花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二）设施维护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花坛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等园林设施应维护良好，保持完整、安全、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现象，设施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剥落油漆要及时修补，缺损应在10天内修补完成。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

好，三天内修补完成。

（三）卫生保洁

养护区内、设施应配备专人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无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绿地垃圾出处由中标单位运出校园，并做无害化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单位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五）绿化养护台账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附件 3:

金陵科技学院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一、 绿化管养考核包含季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由合同采购人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成绩支付相关费用。合同采购人根据《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表》得出的各季度评分，结合其他要素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当年所有罚款均作为考核基金保留在绿化养护项目账号中，所有奖励均从考核基金中支出。当年考核基金如有剩余，年终均上缴学校财务。

二、 季度评分根据《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表》每季度末得出，满分 100 分。季度评分80分以上（含 80 分）为考核合格。

三、 采购人按季度评分、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核拨中标人相应维护经费、进行奖惩：

（一） 季度评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以上（含80 分）者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季度评分 80 分以下者，每低 1 分从当期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200 元，以此类推；

（二） 季度评分 100 分以下至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每高 1 分在当期结算价款中增加奖励 200 元，以此类推；

（三） 对无论采购人或是中标人检查出的问题，均应及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同一问题采购人电话通知中标人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将开出“工作联系单”，再不整改采购人将开出“整改通知书”，并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四、 终止合同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管养合同，当期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同时不得参加下一轮本校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一） 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的；

（二） 连续 3 个季度评分在80 分以下的；

（三） 1 个月内出现 2 次未按采购人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五、 其他

1、 本办法解释权归金陵科技学院后勤管理处。

2、 考核办法会随着养护内容及要求进行优化和调整，养护单位须按照最新考核办法及考核表内容执行。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表

养护单位：_____

日期：_____

分类	考核内容		分值
草坪及地被	1	草地生长势良好（生长健康、平整、水肥供应状况）	3
	2	草地修剪进展状况（一级 15cm、二级 20cm）	3
	3	草地修剪留茬高度情况（高羊茅 6cm、其他草3cm）	4
	4	草地修剪后场地清理情况（含水面草地清理情况）	4
	5	草地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	3
	6	地被中杂草拔除情况（不得高于地被高度的 20%）	3
	7	禁止使用广谱型除草剂	4
	8	距离树木基部 20cm 范围内必须人工进行除草，不得损伤树木基部	4
花境及花卉	1	花境生长势良好（生长健壮、开花花量、水肥供应状况）	4
	2	花境及花卉清理枯死株，植物补栽、换茬情况	4
	3	花境及花卉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	4
	4	花境及花卉中杂草拔除情况（一级 20cm、二级 30cm）	4
	5	花境及花卉切边、松土、施基肥情况	4
	6	花境及花卉非植物材料使用情况（冬季使用树皮、白石子、砾石、卵石、火山岩等裸土覆盖，不得露土）	3
灌木、绿篱及藤本	1	灌木生长势良好（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水肥供应状况）	3
	2	灌木修剪进展状况（按季节、按树种、按生长规律）	3
	3	灌木修剪技术规范执行情况（高度控制、整形合理、修剪到位、不留短茬、无重大过失）	4
	4	灌木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	4
	5	灌木枯死、断枝、折枝、基部萌芽清除情况	3
乔木及竹类	1	乔木生长势良好，冠形完整（生长健壮、直立、水肥供应状况）	3
	2	行道树枝下高度控制情况（不影响人行通过、美观一致）	3
	3	乔木按观赏要求调整树形，避开架空线及其他构筑物情况	4
	4	乔木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含修补树洞）	3
	5	乔木枯死、断枝、折枝、基部萌芽清除情况	3
	6	树干上束缚物清除情况	3
其他	1	重点区域定点、定人保洁情况（无明显白色垃圾及废弃物）	3
	2	绿化管养区域内环境整治、清理情况（含落叶、落枝等）	4
	3	工作台账完整性、工作计划可行性、工作总结真实性。项目经理的组织、协调等管理能力	6
综合得分			

奖惩方案	季度评分在 90 分以下至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季度评分 80 分以下者，每低 1 分从当期结算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 元，以此类推； 季度评分 100 分以下至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每高 1 分在当期结算价款中增加奖励 200 元，以此类推。	
------	---	--

